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素杏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662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橋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之後改分之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247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766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上開債權在案。惟聲請人已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橋補字第1462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03 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
04 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05 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
06 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
07 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
08 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
09 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
10 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
11 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54,343
12 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
13 能受分配之時間必然延宕，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4 應以債權額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作
15 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受有無法運用受償
16 金錢之利息損害，及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可上訴至第二
17 審，第一、二審訴訟期間約需3年半等情，並審酌尚有遲延
18 利息等未即時受償之損害，及訴訟期間之風險負擔予以調
19 整，酌定擔保金額為5萬元。

2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林國龍